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组成
- 第三章 职责权限
- 第四章 决策程序
- 第五章 议事规则
- 第六章 附 则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任用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合提名，董事会任命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由董事长或两名以上董事联合提名，在委员人选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条至

第五条规定，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广泛搜集董事、高管人选;
- (三)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;
- (四) 提名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提名人选并形成会议决议;
- (五) 被提名人选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，并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进行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-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、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时，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有关委员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